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7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广丰塑料制品厂（杨德财）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广丰塑料制品厂（杨德财）
		注册号	92654223MA77RJRA9N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4月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3】4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转办单》，及2023塔检JCJD字第009号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2022年12月29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人员到沙湾县柳毛湾镇广丰塑料制品厂开展滴灌带产品监督抽查，随机抽取该厂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样品1份，抽样基数30卷。”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到沙湾县柳毛湾镇广丰塑料制品厂进行执法检查，对该厂涉案的30卷滴灌带以塔沙市监强制【2023】2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予以查封。2023年4月27日，沙湾县柳毛湾镇广丰塑料制品厂负责人来我单位柳毛湾市场监管所处理滴灌带不合格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与负责人询问获知，负责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抽样的同批30卷产品并未销售。该批产品生产成本180元/卷，不销售，只向农户兑换，兑换价200元/卷（0.08元/米，2500米/卷）。货值金额6000元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6000元（陆仟元整）； 三、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2022年12月2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300-2.8-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30卷）予以没收。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